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0.03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03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9903 公顷（耕地 3.2149 公顷、园地 0.0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6.7722 公顷），建设用地 0.0463 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东涌镇三沙股	农用地	7.3489	197.25	1449.5706	197.25	1449.5706	2899.1412

份合作 经济联 合社	建设 用地	0.0463	394.5	18.2654	0	0	18.2654
东涌镇 沙公堡 股份合 作经济 社	农 用 地	2.6414	197.25	521.0162	197.25	521.0162	1042.0324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合计							3959.4390

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